

公告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技術移轉《非專屬授權》遴選廠商公告

公告日期：99 年 11 月 24 日

一、技術名稱：高畜黑豬特色化飼料配方及其飼養方法

二、技術內容：

本技術可提供業者在飼養高畜黑豬時，改善母豬的繁殖性能、建立肉豬的雜交生產模式，並應用特色化營養配方，彰顯豬肉的肉質特色，提高豬肉商品價值。而本技術所提供之特色化營養配方，可有效降低飼料成本 10%，並改善肉質肉色及降低背脂厚度。養豬業者在飼養高畜黑豬並搭配本肉豬生產模式與特色化飼養技術，能為業者節省更多選育時間及提高經營利潤，有利於開創品牌及產品行銷，市場商機潛力無窮。

三、技術提供者：畜產試驗所

四、廠商資格：

- (一) 廠商業別：授權對象宜鎖定在養豬產業鏈中上游位階，例如國內種豬場、畜牧場、種畜場、食品加工業之契作肉豬養殖場、休閒農場或農民等。
- (二) 應具備之專門技術：業者須能經營運作 1000 頭以上之一貫豬場，經營理念正當，具有品牌創新熱忱、記帳習慣與電腦操作能力。
- (三) 應有之機具設備：豬場一貫化作業系統、飼料攪拌機。
- (四) 應有之研究或技術人員人數：技術人員 2 人以上。

五、預期利用範圍及產品：豬隻生長肥育期飼料配方、肉豬生產模式（含配種制度、飼養分段、最佳上市體重）。

六、授權金額：產學合作計畫廠商 20 萬元，非產學合作計畫廠商 25 萬元。

七、授權年限：3 年

八、申請方式：

- (一) 由網際網路(www.tlri.gov.tw)下載申請表格，填妥後逕送至畜產試驗所技術服務組。
- (二) 亦得逕至畜產試驗所洽詢技術資料及申請表格，地點：台南市新化區牧場 112 號技術服務組。承辦人員：王斌永助理研究員，聯絡電話：

(06)5911211 轉 342，傳真：(06)5912695。

(三) 技術移轉相關規定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